

高陽
作品

高
阳
◎
著

现代小说

魚的喜劇

YUDEXIJU



華夏出版社

I247.5/374+19

2007

高阳作品

鱼的喜剧

高阳 著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鱼的喜剧 / 高阳著.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7-5080-4426-2

I. 鱼… II. 高…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9343号

大陆简体字版经由台湾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独家授权

鱼的喜剧

作 者: 高 阳

责任编辑: 梅 子 陈 默

装帧设计: 垢文涛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 64663331

印 刷: 北京通达诚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10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186千字

版 次: 2007年10月北京第2版

印 次: 200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华夏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 请随时联系

目 录

小城纪事	(1)
“鱼”的喜剧	(11)
人海	(23)
失落的笔记本	(34)
月	(43)
金石盟	(51)
邓通能通	(63)
归宿	(72)
心潮	(85)
太太的外套	(100)
爱和血的二重奏	(105)
民意测验	(119)
明明	(124)
红叶之恋	(127)

小城纪事

一听说开往县城的长途汽车今天没有、明天也没有时，立刻，像是赌场中开出一宝大冷门似的，人群中响起一片嗡嗡的声音；没有一个人不在说话，但没有一个人说的话能听得清楚。

三三两两，经过不多时间的观望、徘徊和探讨以后，逐渐散去。最后还剩下七八个人，稀稀落落地分布在那简陋的候车处。失望的目光，一齐投向那片灰濛濛的天色，谁也拿不定主意。

“老兄，你怎么办？”我问刘骥。他是省城一家天主教医院的药剂师，回家省亲，在旅途中新结识的朋友。

“老三，还是走。”

正当刘骥要回答我时，有一个身材高大、前额微秃的中年人，大声地这么叫着。他那坚决、果敢的声调与神态，仿佛具有绝大的魔力，吸引了所有的人围着他，其中自然有刘骥也有我。

“我不干！”那个叫老三的瘦子说：“整整八十里，我的妈呀，到家天亮了！”

“谁叫你走大路？穿螺蛳口，过白龙岭，五十里路了不起走六个钟头，晚上九点钟可以到家了。”

“这条路不好走啊！螺蛳口七绕八绕，一夜出不来，这么冷的天，可不是玩儿的。金生哥！”不知是谁，提出警告。

“怕什么？”金生微笑着用拇指点点自己的胸，“有我呢！”

“好，走！”另一个下了决心。

一呼众应，各人纷纷去整顿自己简单的行囊，准备上路。金生挽着只网线袋神气地站在那里看着，像个军官在督察他的士兵拔营。忽然，他走过来问一个年轻人：

“你也要走？”

“是的。”年轻人堆满笑意回答：“想跟您一块儿走。”

“这位……”金生没有说下去，视线落在另一年轻女人身上：蓬松的头发下面一张稚气的脸，两颊冻得泛出紫色，像只耗子样瑟缩地依傍着那年轻人，

手里抱着个不足周岁的婴儿，被裹在织锦缎的棉斗篷里面，头上戴一顶缀着金寿星、镶皮的帽子，露在外面的小脸，比猫大不了多少。

“是我的内人。”年轻人赶紧向金生介绍。

“恐怕不行吧？山路难走，又有孩子。”

“没有办法！家里有事，一定得赶回去。”

金生没有再说什么，也就等于默许这对年轻夫妇参加我们的行列。

一行八众，金生领头，殿后的是那对年轻夫妇。出了市镇，路越来越窄，越走越高。回头一望，不知何时进了山？抬头看时，彤云密布，就像挂着一床用得太久的棉絮，棉絮破洞里漏出来一块块灰白的天，那是衬在后面的旧被单。

这应该是离乡而不是回乡的天气，但大家仍然走得很快；显然，那是受了想像中的父母妻子的笑颜，以及一顿丰盛的晚餐的鼓励。可是整个速度终于逐渐变慢，因为那对年轻夫妇时时落伍，大家不得不放慢脚步，或者乘机抽支烟息一息，等他们跟上来后再走。虽然有人觉得不耐烦，或者唠叨几句，但一看见那年轻人满脸的愧疚不安，以及他的妻子气喘吁吁努力在想做得使人不讨厌的神气，也便隐忍了。而且，有一个心肠特别好的旅伴，甚至从所挑的那付箩筐中清出一些地方来，代为担负那年轻的一个行李包。这样，他夫妻俩交替着抱他们的孩子，便不感到太吃力，所以路也走得快些。

天快黑了，还在山坳里转来转去。前路茫茫，不知何时可到？忽然，我觉得脸上一点冰凉，还未及抬头去看，又是三四点，落在脸上手上。

“糟糕，下雪了！”金生站住脚，后面跟着的也是这样。

“金生！”老三说出了藏在每个人心里的问句：“走了有多少路啦？”

“该有一半了吧！”

“我看……不成！”老三说：“晚上再一下雪，连路也摸不清楚，那怎么走啊？咱们得合计合计，是找店还是怎么样？”

“找店？哪儿去找？……喔，有了，”金生那挤在一起的眼睛鼻子，顿时舒展，“出螺蛳口，有个地方可以将就一夜。谁有手电没有？”

“我有！”

“我也有！”

“那就不怕了！”金生欣慰地说：“走吧，再半个钟头就到。”

雪已经在狭窄的路上铺出一层淡淡的白色，一个一个踩着前人的脚印，轻快地往前走着。虽然已走了许多路，吃了许多苦，还是不能到达目的地，但

至少今晚上已有一个安身之处,不愁要在寒气砭骨的雪地挣扎一夜,那就够人感觉轻松的了。于是,有人在踌躇满志之余,不免想出些不必要的话来闲谈。其中一个小商人模样的,先大大地恭维了金生和老三一番,最后说:

“……不说别的,若遇见双枪李,咱们就别想回去过年了!”

“你身上揣了多少钱,怕遇见双枪李?”金生回过头来说。

“你小子真是门缝里瞧人,把人都看扁了。”

挑着箩筐的那人也说:“双枪李是什么下三流的毛贼,会看中你我?”

他们你一言我一语地谈双枪李,仿佛是个鼎鼎大名的人物,但我却是第一次听见这个名号,便问刘骥:

“双枪李是谁?”

“一个土匪。”停了一会儿,他又说:“一个无恶不作的土匪!”

这就没有可谈的了。而且事实上大家也都顾不得再说话,就着手电微弱的光,小心地往前进。飞舞的雪花,浓密地扑向人面,眼前白茫茫地像隔着一层纱幕,十步以外就看不见什么。金生不住地嚷着:“留神,留神!”空山人渺,那声音特别清朗,促起人注意的力量也就更大,一个个提心吊胆地。只有那年轻人抱着的婴儿,毫无声息地伏在他父亲的肩上,大概熟睡了。头上盖一条围巾,厚厚地积着一层雪。

艰难的旅程终于告一段落,我们到了金生所说的“可以将就一夜”的地方。低着头钻进那茅草屋,迎接我们的是一阵不知从何来的暖意的一个老头儿的枯皱的笑脸。

抖落了雪花,金生告诉我们那老头儿姓王,是替人看山的,也兼做一些收留赶不上宿头或迷路的旅客寄宿的生意。然后,仿佛以居间人的口气,说了个酬劳的数目,自然,王老头儿不会争,我们更不会争。

于是,王老头儿叫起了他的老伴儿,熊熊地烧起一灶火,一面做饭,一面替大家烤衣服鞋袜。我和刘骥以及那个年轻人抱着他的孩子,坐在灶门前烧火,茅柴一把把地塞进去,哗哗剥剥地发出非常清脆的响声,偶尔用铁签子拨弄一下,火花便跳跃得更热烈美丽。我们的脸部被照得通红、发热,谁也不想离开。

饱餐了一顿十分粗粝却又十分甘美的晚餐,那年轻的妻子和他的孩子被安顿到左面用芦席隔开的那一间去,其余便在中间较大的那一间歇息。靠里铺着一层厚厚的干燥的稻草,那便是我们的床铺。中间一张方桌,但只配了两

条长凳；桌上一盏豆大的油灯，一把缺嘴的大紫砂壶，满装着像马尿似的茶，倒在粗糙的饭碗里，热腾腾地冒气，具有很大的诱惑性，我也喝了一碗，味道不如想像中那样好！

金生坐在上首，手里抱着那把紫砂壶取暖——那该是作为我们的领袖的他的特权。默默地坐了一会儿，金生忽然想喝酒，于是王老头儿取出半瓮像粥汤似的米酒，倒在碗里，大家传递着喝。下酒的是炒豆子。立刻，咕咕咯咯咬豆子的响声此起彼落，热闹得很。但金生好像不大愉快，一面喝酒一面骂道：

“操他个妹子，汽车公司真混透了！你看，”他大声地：“放着家里的腌鱼腊肉不吃，跑这儿来吃他妈咬不动的炒豆子。”说着，他又拈豆子放在嘴里。

“别抱怨啦，金生哥，我这儿有好东西。”

说这话的是那个怕遇见双枪李的人。他从他的藤篮里取出一个马口铁的罐儿来，小心地开了封，送到金生面前：

“您尝尝！福建肉松。”

金生看他一眼，在罐里拈起一撮肉松，两只手指，紧紧地夹着，像是逮住了一只跳蚤，生怕一不小心会让它逃跑似的；然后半仰着头，嘴歪到一边，一只手在胸前托着，一只手将肉松送进嘴去。闭上嘴吮了半天，才迸出一个字：

“好！”

在贡献食物的那人听来，这一字之褒，竟荣于九锡，满脸浮泛着笑容，不住地让人；而对金生，这罐肉松尤有意想不到的效力，轻易地给他带来了极好的兴致，先是批评汽车公司不会做生意，腊月二十七正该开回乡专车，哪有车子坏了不早想办法修好的道理？然后谈到年底的天气，最后谈到双枪李。

我忽然发觉到金生有讲故事的天才，他先抓住大家崇拜英雄的心理，强调双枪李双手能打枪那一手绝技；然后用声调、姿态来烘托出他所讲的内容的重点。把一个双枪李描述得非常粗犷有力，使人丧失了用道德来衡量双枪李的能力，只觉得他是一个传奇人物。

但事实上呢？还不如刘骥所说：“一个无恶不作的土匪！”当我这么想时，对金生的故事便不感兴趣了。无聊地看看周围，发现少了一个人，那年轻人大概在他太太那里；又发现多一个人，懒散地倚坐在墙角，是异常疲倦的样子。这人显然也是为雪所阻，才来此借宿一宿。就不知是何时进来的？

酒早已喝干，豆子只剩下一堆壳，金生也结束了他的故事。正当大家商议着怎么睡才舒服时，那年轻人从间壁走出来，问道：

“哪位带有诸葛行军散？”

“嘿！这可新鲜了。大雪天是怕中暑是不是？”老三说。

“不是！”年轻人着急地分辩：“不知怎么的，我那孩子抽得厉害，怕是气闭住了，想让他打两喷嚏，通通窍。”

“你别胡来！”金生说：“小孩子抽，别是惊风？烧不烧？”

“有一点儿。”

“我看看！”

大家都像自己的孩子得了病，一齐拥进去看。那个婴儿睡在他母亲身边，小脸烧得绯红，鼻翅儿一扇一扇，不住抽搐。金生一看就嚷道：

“可不是惊风，糟糕！”

“惊风？”年轻的母亲惊惶地叫起来。

“怎么办呢？您再看看真是惊风不是？”做父亲的仿佛焦急。

“是惊风，从前叫惊风，其实他这病应该叫肺炎。”是刘骥在说，我记起他是药剂师，“病倒还不要紧，就是在这地方讨厌！”

“怎么，不要紧吧？”年轻人赶紧转过脸来问。

“要紧是不要紧，可是没有药也不行啊！要有盘尼西林就没有问题了。”

“对了，盘尼西林，盘尼西林，”金生很快地说：“城里大方药房就有，可是……可是等到明天不行么？”

“你没有听说过‘急惊风遇着慢郎中’这句话？”

很显然地，只要有人到城里去一趟，买来盘尼西林，这孩子的命就算保住了。问题只在谁肯去？那对年轻夫妇的哀恳焦忧的眼光，在大家脸上转来转去。最后，那年轻人说：

“我自己去。”

“不行！”金生阻止着：“这么大的雪，把路都盖没了，连我都不敢走，何况是你？”

“那怎么办呢？”

做母亲的哇一声哭了出来，大家面面相觑，谁也没有勇气和办法去解除那对夫妇的痛苦和自己的痛苦。

“我去！”突然有一个很陌生的声音出现，是那个最后进来的人在说。

“你去？你路熟吗？”金生问他。

“差不离。”

“好吧，那么你多辛苦。大方是‘日夜配方’，不会叫不开门。”

那人不理金生的话，转脸叫刘骥开了药方，从年轻人手上拿了钱，扭身就走。

“千万别忘了针筒，要不然药就没有用了。”刘骥叮嘱着。

“不会忘！”

那人借了一个手电上城去了。这里金生又骂了半天汽车公司缺德，然后招呼大家警醒些，以便那人半夜买药回来，替他开门。

冷，挤得不舒服，同时惦念那孩子以及买药的人，我朦胧地睡一阵醒一阵。不知过了多少时候，隐约听得有人叫门，好在是和衣而睡的，起来并不费事；那年轻人比我更快，已经开了门。在反映的雪光看去，好像并不是原来那个人，果然，是另一个陌生的声音：

“是姓王的家吗？”

“是的，请进来！”

走进来的比去买药的那人要矮要胖，穿着一套黑布的棉中山服，更显得臃肿。他摘下呢帽拿在手里，头上一阵阵冒气，是走得很累了。

“是朋友托我带来的。”那人交出一个纸包，“你们托的那位在城里遇见了熟人，正好我这儿顺路，就让我带来了。你打开看看，有错没错？”

“劳驾，劳驾，没有错儿。您息一息！”那年轻人掇过一条凳子来，又去拿烟。

“你别张罗，我有事还得赶路。”

年轻人千恩万谢地送走了那人，我也叫醒刘骥，帮着他替那孩子打针。不久天也亮了，所有的旅伴纷纷揉着惺忪的睡眼起身。在金生主持之下，开了一个小小会议，因为孩子不能受凉，同时盘尼西林需要每隔四小时便打一次，于是决定那年轻夫妇和刘骥留着暂时不走，由金生去通知那年轻人的家——这时我们才知道他叫方之春，他父亲在城里开着一家百货铺——找轿子来接他们回去。

雪已经住了，漫山遍野，弥望皆白。一株树一个帽子，真像蛋糕上的白糖霜。天却冷得厉害。大家缩着脖子，迎着扑面而来、尖利得像刀样的北风前进。两个钟头到了城里，一个个用眼色表示一句“再见”然后各走各的。

他们都有家可归，我呢？我是来做客的。欢然道故，自中午到黄昏，品尝了朋友窖藏的佳酿，继之以一宿好睡，就完全抵销了那段辛苦的旅程。

第二天，朋友带我去逛街，由东到西一长条，古旧黝黑的建筑物，鳞次栉比，敌意地对峙着；路中一座崇宏的城隍庙，庙前广场是菜市，鱼肉菜果中间，点缀着几个卖春联的摊子。主妇和摊贩各用自己可能喊得高的声音，争论着相差微不足道的价钱；快被送到厨里去的鸡鸭，似乎也不甘寂寞，或者是在对命运抗议，叽叽呱呱乱叫着。这一切音响加起来，就是岁暮交响曲一个最主要的乐章。

我们踩着泥泞的石板路，从拥挤的人群中穿过。离城隍庙不远，有一家很大的茶楼，我那朋友朱孔嘉站住脚说：

“你要领略小城镇的风味，不可不到这种茶楼里来。”

说着，他领我上楼，楼板有微微的弹性——或许是我敏感。中间有十几张方桌，水渍淋漓，但多半无人；四周沿壁摆着竹制靠椅，没有一张不是暗红的。我们坐定不久，走过来一个人向孔嘉招呼：

“朱先生，怎么今天还有空来喝茶？”

“啊，金生哥，是你！”我站起来说。

“怎么？”孔嘉看着我和金生：“你们认识？”

“前天才认识。金生哥是个很热心的好朋友。”

“不敢当，不敢当。”他有点受宠若惊的神气，搓着手说：“真的，我还没有请教您贵姓？”

“木易杨。”我拖过一张方机，说：“金生哥，一块儿坐。”

“杨先生，您就管叫我金生好了，您是朱二爷的朋友……”

我了解他的意思，在那重礼法的小城中，孔嘉与金生的身份不同，因此不便跟我称兄道弟。但是孔嘉倒并没有将他自己与金生隔离开来，亲热地闲谈着。谈来谈去，又提到了双枪李。

“他给逮住了，您还不知道？”

“真的？逮住他倒不容易呢。”

“是啊！也怪他自己不好。”金生好像不胜怅惘惋惜地：“有道是‘偷风不偷月，偷雨不偷雪’，这小子大概是过年过不去还是怎么的？敢于在下雪天做案子这才让警察局捡了个大便宜。”

“这一来警察局长该升官了。”孔嘉说。

“可是他也害了警察局。以前那个袁局长就是为他丢的差使。”

说到这里，有人来找金生，等他一走，我们也就离开茶楼。

转眼过了年，我帮着孔嘉整理诗稿，很少出来。一直到灯节，忽然，金生带着方之春来看我，寒暄了几句，方之春掏出两个请帖，请我吃饭，附带请孔嘉作陪。此外还请了刘骥和金生，事实上他们才是主客，因为这完全是为了酬谢那晚照料他的孩子的缘故。

辞谢了半天，却不过方之春的诚意和金生的劝词，我只好先答应下来，临时再作道理，孔嘉则不置可否。然后谈到他的孩子，我说：

“令郎完全好了？”

“谢谢，好了。”方之春接着说：“早就有点儿烧，我跟内人年纪太轻，都不懂，差一点儿给耽误了。也真亏刘先生和您几位，真是哪儿遇不见好人！只就是，”他皱着眉：“那晚上买药送药的那两位，没有办法让我跟他们道个谢，喝杯酒，表表我的心。”

“对了，要论功劳，真得数那两位第一。”

方之春和金生不断地歌颂那两人，使我深受感动，觉得小城里的人物，实在淳朴得可爱，厚道得可敬，因此对方之春的邀请，决定不必临时再看，准定赴约。

宴会是第三天中午，地点在方之春父亲开的那家广利百货店。到了那天，原来不准备赴约的孔嘉，临时也决定陪我去。因为双枪李经省保安司令部批复准予就地枪决，定在那天下午执行，事先游街，孔嘉想去看个热闹。

到了广利，方之春招待我们到住家的楼上。点心糖果堆了一桌子，方之春的父母和他的妻子先后来道谢，惭愧得我几乎坐不住。接着，来了刘骥，又找来了老三和那个替方之春挑过行李包的旅伴。就是金生还没有来。

自然，少不了又是谈双枪李。说他被捕的经过，人言言殊，甚至自己前后矛盾。最后谈得没有什么可谈了，金生还是未来，大家不免有不耐烦的表情，做主人的尤其不安，正要派伙计找他时，金生气急败坏地奔了上来，顾不得先坐下，便大声地说：

“各位知不知道，那晚上买药的，就是双枪李！”

“啊——”屋子的人都瞪着眼张着嘴，紧盯住金生。显然，在心理上，没有一个人能接受他的消息。

“我到今天才听清楚，那晚上他到大方药房敲门的时候，正好让巡逻的警察给碰见了，那警察有点儿认识他，可是认不准，另外又找了个弟兄一起掇着他；双枪李一看不妙，拉腿就跑，这下子可泄了底。一通消息，四处要道全上了

人，等天一亮要往里搜。按说，要躲一躲的话，也未见得躲不过去；可是他得跟咱们送药，以致于还没有出南门，就给逮住了。一到局子里，双枪李第一句话是：‘劳驾您哪位给药送去？有一个孩子等着这药救命！’……”

女人心肠总是比较软，金生说到这里，方之春的妻子已禁不住流泪；别的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想说什么又都咽了回去。

一阵可怕的沉闷之后，方之春跟他父亲低低咕哝了几句，转身问金生说：

“金生哥，我求您点事。我请您办一办双枪李的后事。”

“好，全交给我！”

老三和另一位旅伴自告奋勇，愿意帮着金生办事。他们顾不得吃饭，在柜上领了钱匆匆而去。这里，我们结束了一顿黯然无欢盛宴，彼此故意地谈些不相干的事，借以冲淡我情感上的郁结。

“来了，来了！”

楼下有人在叫，同时听见鼎沸的人声，更突出的高亢凄厉的号音，吹得人心里发慌，像是将有灾祸降临。我们不约而同地走近楼窗口去，街道两边已挤满了人，难以看得真切，刘骥提议到城隍庙前的广场上去看。于是，凭借了当地社会对孔嘉的那份尊敬，我们在城隍庙前找了一个很好的位置。不久，方之春夫妇俩和金生也挤了进来，还带着那孩子，伏在他父亲肩上，手舞足蹈地笑着。

游街的行列走得非常缓慢，因此看得很清楚：率领队伍的是一位雄伟的保安队军官，骑着匹大白马，几乎高与檐齐；左右两个号兵；随后是两个挂着盒子炮的士兵，该就是“刽子手”？盒子炮的红丝穗，不时轻飘。再后是绿衣的保安队和黑衣的警察，都背着枪，各成单行分两边缓步行进；中间夹着双枪李，倒剪双手，背后插着长长的“斩条”，更有两个警察，左右挟持，但事实上只是寸步不离地跟着他走。其中有一个我认得，就是那天送药来的。

行列越走越近，我的心越跳越快。走近广场，光线比较充分，现在对双枪李也看得很清楚了：他还是那天的那身装束，青布缠头，一件旧棉袄并未扣上，用条黑色的腰带束着，但都脏得不成样子。连鬓的胡子恐怕自被捕以后就未剃过，只看见脸上灰黑地一片，左眼不知道是否受了刑罚，红肿得厉害，若非睫毛的显示，可以使人忘了那里长着一只眼睛。可是，右眼炯炯有神，满含的傲意。

现在快走近我们面前了，我有些手足无措，不知道是否该向他招呼？用什

么方式向他招呼？就在这时候，金生从我身边挤出来，左手抱着方之春的儿子，高声叫道：

“双枪李！你看看这个你拿命换来的孩子！你放心走吧！不让你睡红十字会的棺材，明天还有六个和尚替你念经。”

双枪李随着所有的人的目光，移向金生和那孩子。刹那间，那只光彩逼人的右眼，敛尽傲意然后浮起一个微笑，愉悦、安慰、称许，只有一个母亲在她最钟爱的小儿子做了一件她最满意的事才有的微笑！

行列渐渐走远，终于消失；看热闹的人有的跟着行列到刑场，有的四散回家，那广场立刻变得异常空旷寂寞。孔嘉看着我和刘骥说：

“难受得很，到城头上散散步去？”

这是个山城，上到城头，看不出地势之高。遥望我们的来路，蜿蜒可寻。天色也像那天一般，黯然凄凉，阴霾难扫。忽然，一路走来，未发一言的孔嘉问我：

“你记得吗？克劳迪斯在做祈祷，哈姆雷特要杀他的时候，心里所想的那几句话。”他不等我回答，轻轻地念道：“‘他的业债多半是很重的，现在他正在洗涤他的灵魂，要是我在这时候结果了他的性命，那么天国之路是为他开着的……’”

有意外的声音打断了他的话，一声枪响，一阵高呼，又一声枪响，一阵高呼……余音在山谷中回旋，袅袅不绝。

“对的！‘天国之路是为他开着！’”刘骥低着头说，虔诚地在胸前画了一个十字。

“鱼”的喜剧

1

席面终于散了。客人们的名牌手表上面，差不多都指着同一时间：九点四十分。

“各位贵宾！”酒女出身的女主人，还忘不掉以前职业上的习惯，拍出两下清脆的掌声，然后宣布：“请隔壁坐吧，咖啡在那里预备好了。”

于是，客人们开始转移阵地，领头的一个矮胖子，走到门口，忽然大惊小怪地叫起来：

“啊，曾薇小姐请！”

被叫做曾薇的那个很矜持的年轻女人，正在抽空整妆，一听这话，把K金的粉盒，叭哒一声关上，慢慢站了起来，长眉一掀，扫视了一遍所有的客人，浮起一朵倩笑：

“别客气，各位请！”

“不，”胖子固执地，“Lady First！”

曾薇是唯一的女宾，她有带领这群醉汉进行新的节目的义务，便不再客气了。回眸一笑，挽着女主人，进入客厅，就在近门第一张长沙发上坐了下来。

经过一阵小小的纷扰，客人们都安顿下来。女主人忙着周旋宾客，丢下曾薇孤零零地坐在门口。她微微失悔，不该把自己摆在偏僻的角落，应该占据中间的沙发，才能造成众星拱月的局面。现在，局势已定，倒不便移樽就教了。

一巡咖啡过后，有人大声建议：

“来点什么余兴？”

另一个接口问说：

“今天没有‘电影’？”

此话一出，立刻便有好几双眼睛来看曾薇，她装做不懂，不加任何反应。

“‘电影’是没有，”男主人杨学智回答：“有一卷日本来的录音带，哪位有兴趣，我可以连录音机一起出借，带回去放给太太听。”

懂得那“录音带”是什么玩意的人，都笑了。另有一些茫然不解的，赶紧去问别人，解答的声音，隐约可闻；这使曾薇不得不摆出淑女的姿态，站起来换个地方去坐，表示要避开那些不入耳的下流话。

她这一个举动，让杨学智发觉了，便提出警告说：

“有女客在座，各位说话小心一点。”

这个警告，立刻收到效果，人声静了下来。原先提议来点余兴的人，催促着说：

“没有什么花样，我可要告辞了。”

“有，有，怎么没有！”杨学智赶紧拦着，“已经在摆桌子了，老规矩，先凑一桌麻将，余下来的Show hand。”

报名打麻将的，很快满了额；但Show hand似乎凑不成局，只有三个人感兴趣。主人踌躇了一会儿，提出新的办法：

“你们也改麻将好不好？”

“就是麻将，也是三缺一。”

“那不是？”杨学智指着曾薇……同时向她眨一眨眼。

她懂得那眼色，也有跃跃欲试之意；但她更懂得“钓鱼”要有耐心，不可操切行事；赢了固然最好，输了让主人来结算筹码，那会让人看低了身份，因此，歉意地表示：“不想打。”

“大家聊聊天不也是很好？”说这话的是个瘦长的中年人，曾薇对他印象特别深刻，她记得杨学智介绍过，姓余，是什么厂的总工程师，席面上向她举杯次数最多的一个。

“对了，最近我听到一个笑话……”

有人响应他的话，说了一件很精彩的政坛秘闻。清谈之局，就这样形成了。在烟氛与咖啡热气所混成的香味中，这班脑满肠肥的家伙，在酒食征逐以外，领略到另一种比较高雅的趣味。

曾薇装得很娴静地听他们谈话，偶尔也附和一两句，但大部分的时间是在“观察”；姓余的不大讲话，衔着烟斗，踱来踱去，这使她想起两句不知从哪里看来的诗：

吸板烟的鱼

散步的鱼

真的，如果说那些步履蹒跚的人是螃蟹，那么飘忽悠闲的他，就是一条鱼了。

鱼！这一条鱼给了她太多的灵感。

2

“鱼”第二次游到曾薇身边时，她抓住机会说：

“余先生还坐一会儿？”

他不置可否，却提出反问：

“曾小姐呢？”

“我想该走了。”

“曾小姐府上住哪里？”

“我住在旅馆里。”

“喔，我说错了。”他微笑道，“曾小姐是香港来的。住哪家旅馆？”

“怎么？”曾薇一步不放松，“准备送我回去？”

余先生似乎没有料到她有这句话，一抬眼，盯住她说：

“现在就走？”

“余先生要有兴趣，不妨再坐一坐。”她把话又宕了开去。

“不，不！”他马上站了起来，“我送你回去以后再来，也是一样。”

这时，做主人的眼尖，已经赶了过来，问说：

“曾小姐要走了？”

“是的，我请余先生送我回去。”

“好极了！”杨学智拍拍余先生的肩说：“这趟差使没有比你再适合的人选。”

男女主人送出大门，上了余先生的车子；一辆曾薇在香港看惯了的英国车，余先生自己驾驶，滑出幽静的弄堂，转出横路，就来到了这灯火璀璨的大街。

“台北的市面，比我想像中要热闹得多。”曾薇说。

“到底不如香港。”余先生说：“香港一切玩的节目，这时正刚开始。”

“台北也有消夜的地方吗？”